

收稿日期:2025-12-20

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演进历程与问题审思

刘莉莉,张玉清

(南京工程学院,江苏 南京 211163)

摘要: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时代背景下,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作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其改革完善直接关系到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否能够顺利落实。立足这一背景,系统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高校纪检监察体制的发展演进历程,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对高校监督体系提出的新要求,分析了当前体制机制背景下高校纪检监察在独立性、权威性、协同贯通效能以及专业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现实困境,探讨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优化策略,提出了深化派驻改革、健全大监督格局、强化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等具体措施,旨在为高校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背景下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范式。

关键词:高校纪检监察;派驻改革;协同监督;队伍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2-0074-08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纪检监察历史经验与当代高校‘大思政’课程建设研究”(2021SJB0156)。

作者简介:刘莉莉(1987—),女,河南商丘人,南京工程学院纪委助理研究员,硕士,主要从事党的建设研究;张玉清(1967—),男,江苏靖江人,南京工程学院纪委二级高级监察官,主要从事党的建设研究。

DOI:10.16401/j.cnki.yxcb.1003-6873.2026.02.008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高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对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体制机制进行创新,破解高校“同体监督”的难题,强化各部门之间的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将监督制度、激励措施等转化为治理效能^[1],不仅是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任务,也是提高高校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一、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的演进历程与阶段特征

(一) 制度奠基与初步探索阶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共中央决定正式恢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高校纪检机构也随之逐步重建。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直至上世纪90年代初,高等教育事业逐步

恢复并步入正轨,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一阶段,各高校不断探索建立符合自身发展特色的纪检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测机构的框架与职能范围^[2]。这些积极的探索为建立更加高效的监督机制奠定了基础。不过,此阶段的高校纪检制度探索多依托经验积累和国家法规政策的引导,缺乏个性化与专业化的制度保障,监督能力和独立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存在一些部门机构的设立不合理、各部门职能界限划定模糊、监督权范围受限等问题。虽然在该阶段高校尚未完全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的监督体系,但一些高校的初步实践探索为纪检监察体制在高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系统建设与深化发展阶段

上世纪90年代末至党的十八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高等教育体制的深化改革,我国高校纪检监察体制进入了系统化建设与深度发展阶段^[3]。这一时期的高校,办学自主权逐步扩大,廉政风险点逐渐增多,国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并致力于构建更加完备的高校纪检监察监督体系^[4]。党中央先后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导原则和规范,推动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在体制机制上,各高校普遍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纪检监察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明确了其在高校发展和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是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个常设机构,其监督范围也从原来的单纯党纪监督逐渐扩展到行政监察等领域。监督方式也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督等方向延伸,包括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完善学校制度建设、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等工作。一些高校积极探索监督、巡察、审计等多种方式协同发力,形成了一批具有不同特色的多元化监督体系。这一阶段的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完成了从“单一职能”到“全面覆盖”的深度转型,为高校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推进奠定了制度保障和实践基础。

(三) 内涵式发展与深度融合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深入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迎来了内涵式发展与深度融合的新阶段。这一阶段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突破口,通过派驻机构改革、监察全覆盖等创新举措,显著提升了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5]。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与国家监察并重,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成为新趋势,明确纪检监察机构“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使其集中精力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与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为解决高校党委与纪委二者关系上的潜在制约问题,中央和教育部党组不断创新实施新举措,在高校系统内派驻监察专员、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纪检监督的话语权,将纪检监督不断延伸到高校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之中。这是对高校原有纪检监督体制的重要补充,促使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更加专注于监督执纪问责,增强执纪问责的能力,提升专业化监督水平。在工作机制上,通过高校各类监督力量的贯通协同,包括纪委监督、党委巡查、审计问责等机制联动,推动党委领导下的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协同,形成高效的监督合力。这一阶段,通过派驻改革的管理模式创新,为新时代高校治理注入了重要活力。

二、当前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的现实困境与问题审思

(一) 监督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不足

派驻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纪检监察在高校管理机构中的相对独立性,但由于高校特殊

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纪检监察工作仍然难以完全摆脱“同体监督”的尴尬局面。纪检监察干部作为校内职工,与学校及其他部门存在天然的利益关联与情感纽带,在执纪审查过程中容易受到一些复杂因素的干扰,对高校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与执纪权威的维护构成一种潜在的风险。另外,一些高校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在物力、财力、人力等资源配置上支持不足,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纪检监察机构在监督管理中的权威性^[6]。因此,如何进一步理顺高校中的各种关系,优化派驻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强化纪检队伍的专业能力,确保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在党内监督体系中做到独立、权威、高效,是当前高校纪检监察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二) 贯通协同监督机制尚不健全

高校有自己独特的管理方式,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在面向高校各部门间监督力量的贯通协同方面仍存在不足,跨部门联动监督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一些高校内部有纪检监察、党委巡察、财务审查、审计检查、教育督导等多种管理形式,但这些部门之间往往缺乏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导致监督资源被分散,部门之间信息壁垒林立,监督效能得不到充分发挥^[7]。一方面,上述监督主体隶属不同系统或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晰,存在重复监督或监督盲区。另一方面,高校各二级部门之间对监督或检查结果的运用不够充分,各部门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汇总、分析、共享,难以形成监督合力,削弱了监督的威慑力及实效性。因此,建立健全各监督主体间信息共享、成果共用、责任共担的协同监督机制,已成为提升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质效的迫切需求。

(三) 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部分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在队伍专业化建设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制约了纪检监察工作效能的提升。部分高校纪检监察队伍的人员政治素养和能力水平,与当前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忠诚干净担当的高标准还有一定差距,独立开展监督执纪工作经验不够丰富。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涉及党建、纪检、法律、行政、学术、财务、审计等多个领域,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既要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又要了解其他相关专业领域。但多数干部属于“半路出家”,对法律、审计、财经等专业知识了解不深,纪检监察理论和业务水平较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特别是在案件查办、证据收集、定性量纪等方面往往会有心无力。既能监督执纪又能审查调查的专业化人才储备有待加强,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不足直接影响有关工作的质效提升。一些高校在线索初核、证据收集、定性量纪等核心环节,存在程序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既损害了执纪工作的严肃性,也削弱了其权威性^[8]。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升执纪效能水平,已成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亟待解决的另一个重要课题。

三、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的路径优化

(一) 深化派驻改革,彰显监督执纪权威

锚定改革痛点,构建双轨监督体制。针对高校传统纪检监察工作中“同体监督”导致的独立性不足、权威性弱化等结构性难题,南京某高校在江苏省纪委监委的统筹指导下,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省属高校派驻改革试点工作。学校立足高校治理实际,创新构建“派驻纪检监察组+学校纪委”双轨监督模式,通过系统梳理并厘清两者的工作职责权限,明确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机制,从体制设计层面实现了监督主体与被监督对象的相对分离。同时,学校党委主动扛起改革主体责任,将派驻改革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通过专题研究改革方案、足额保障工作经费、优化干部队伍配置等具体举

措,以自觉接受监督的鲜明态度为派驻组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有效破解了“监督者受制于被监督者”的固有困境,为改革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和制度支撑。

发挥派驻优势,强化精准监督效能。依托“派驻纪检监察组+学校纪委”的体制优势,纪检监察机构充分彰显“派”的权威与“驻”的优势,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精准监督体系。通过建立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常态化机制,将监督深度融入学校办学治校全过程,督促校党委切实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聚焦党的全面领导和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覆盖全校的监督台账,推动开展全周期廉政风险排查,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全覆盖闭环式谈话监督,创新设立“谈话日”机制,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靶向跟进“三重一大”事项全要素监督,从决策酝酿、会议召开到执行落实进行全链条跟踪;严格落实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形成了对权力运行的全链条制约,倒逼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创新办案机制,提升监督执纪质效。为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震慑效应,深度对接省纪委监委“2+2+N”监督办案协作机制,不断深化“室组地校”联动监督、联合办案模式,灵活运用“组组”交叉办案机制,有效整合了校内外监督办案资源,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办案合力。纪检监察机构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聚焦基建工程招标、科研经费使用、招生录取、物资采购等高频风险环节以及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持续传导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通过规范案件查办流程、强化证据意识、严格审理标准,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同时,注重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通过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以严肃执纪办案形成强大震慑,为构建“三不腐”有效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健全大监督格局,打破协同壁垒

强化系统思维,搭建协同监督框架。高校监督体系包含纪检监察、党委巡察、审计审查、财务调查、教育督导等多个部门或主体,各部门间工作内容侧重点各不相同,而又相互交叉,导致各部门或主体间的工作协同配合不够强、资源配置不够优化等问题突出。学校尝试推动各监督主体之间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坚持“全校一盘棋”的系统性思维理念,着力构建贯通各部门主体协调有序、贯通有力、运转高效的大监督格局模式。学校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抓手,整合校内各类监督力量,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内监督为主导、纪检监察机构牵头协调、各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模式,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成果共用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有效配置资源,深化信息沟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打破传统监督模式存在的部门壁垒等突出瓶颈问题。学校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健全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协调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从制度方面明确了各监督主体之间的职责、协作程序、工作标准和考核评价等机制,对工作中发现的系统性、区域性问题,共同研究剖析,联合开展问题通报、专项治理、警示教育等工作,为各部门协同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对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科学管理,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健全协同机制,推动监督同向发力。为确保各部门一体部署、协调推进、同向发力,协同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发现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推动作用,与组织、宣传、党办校办、人事、财务、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协同监督机制,推动各类监督主体同心同向、精准发力。一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协调机制,由学校纪委牵头定期召开各部门联席会

议,统筹研究落实学校各项监督事项,协调解决监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深化推进“纪监巡审”的高效贯通协同,在监督执纪、校内巡察、内外审计和内控建设等工作中,通过深化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成果共用等机制,让各部门资源优势互补、工作流程无缝衔接,通过全力协作配合,有效提升高校监督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积极推进跨部门、跨系统工作联动。围绕学生资助、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巡学旁听等专项工作,整合资源优势,协调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联合检查组等,开展联合监督巡查,集中力量破解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通过多部门、多维度的协同机制构建,实现了各监督主体间资源的优化配置、信息共享,让监督方式方法更科学、监督力量配置更优化、监督成果运用更充分,形成多方面的监督合力。

创新联动体系,提升监督整体效能。创新推行“八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了包含组织领导联席、政治生态联评、“两个责任”联动、日常监督联合、廉政档案联建、问题线索联办、廉政教育联创、力量体系联网等联动机制,推动构建党委领导、纪委监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从组织、评价、责任、执行等多个维度完善监督主体的协同联动体系。学校联合各部门共同开展廉政教育等活动,掌握了解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整体状况。在全校部署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三常规一常责”专题工作,以落实清单任务为抓手,推动形成可操作、可监测、可评估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模式,有效提升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质效。通过协同推进问题线索查办,提高问题线索的处置效率。同时建立“智慧纪检”信息监督平台,实现了监督数据的搜集、管理、分析、应用及共享。上述实践应用证明,“全校一盘棋”的大监督格局的构建,不仅增强了学校监督的主动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也增强了学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助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三化”建设,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以规范化建设夯实监督根基,提升专业能力。学校聚焦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双重提升,建立了“轮训+实战”的人才培养模式,定期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党纪法规解读、案件查办技巧、廉政风险排查等专题培训,邀请上级纪委监委专家、高校纪检监察业务骨干进行授课指导。同时,结合信访处置、线索核查、案件查办等实战任务开展“以干代练”,让干部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针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招生录取、学术诚信建设等特色领域,专门组织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帮助干部精准把握高校廉政风险的特点和规律,显著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精准识别和处置廉政风险的专业能力,为规范化开展监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学校还制定了《纪检监察工作操作手册》,对监督执纪各环节工作流程、标准要求进行明确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以法治化建设保障履职合规,增强执纪公信力。法治化是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第一准则。学校系统修订了关于校内案件的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审理谈话等各个环节的操作细则,明确了各个流程的标准规范,建立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避免了中间过程出现的一些疏漏。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监督主体严格遵循法规政策,依法收集、筛选、甄别信息和证据,注重整个案件过程中各种信息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办案质量。同时,学校不断强化纪检队伍的纪法衔接意识,建立与各监督部门或主体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监督标准统一。通过严格依法约束,不仅有效维护了党纪国法的权威性,更提升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公信力。

以正规化建设优化监督机制,树立纪检队伍标杆。学校以正规化建设为抓手,聚焦工作的职责、流程与规范,注重理念、实践、机制创新,结合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和工作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编制纪检监察工作操作手册,不断优化纪检监督机构的运行机制。积极配合纪检派驻改革

各项工作,明晰派驻监督的职责范围、工作权限与操作规范流程,确保派驻监督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平稳有序开展。同时,学校还不断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案件查办集体会商、证据核实、案件定性和定期研判等机制,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过程的全方位监督。通过制度和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扎实的纪检监察队伍,不仅提升了纪检监察的工作效率,更提升了纪检队伍廉洁自律的标杆形象。

四、改革成效与经验启示

(一) 改革成效

政治监督精准发力,监督效能全面提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立足派驻监督职能定位,通过构建定期会商、重要情况通报、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校党委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聚焦党的全面领导核心要义,以权力运行制约为关键抓手,建立健全覆盖全校的监督台账体系,构建全周期廉政风险排查、全覆盖闭环式谈话监督、全要素“三重一大”事项靶向监督、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落实的立体化监督格局,倒逼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建设,围绕巡视整改、意识形态工作、粮食节约与反食品浪费等重点领域组建专项监督工作组,实施精准化、跟进式监督。制定校纪委书记谈心谈话制度,设立每周五“谈话日”机制,将谈心谈话融入日常监督,实现政治监督与日常管理的有机衔接,推动监督效能持续释放。

作风建设纵深推进,政治生态持续净化。构建“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闭环工作体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四风”问题线索实行快查快办,对顶风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切实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铁规矩、硬杠杠。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印发典型案例汇编、组织案例通报学习、召开中层干部警示教育会等形式,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紧盯重要节日节点,建立“提醒+检查”双重机制,及时发布监督提醒并开展专项检查。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执纪办案提质增效,震慑效应充分彰显。将办案质效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核心指标,深度融入省纪委监委“2+2+N”监督办案协作机制,深化“室组地校”联动监督、联合办案模式,灵活运用“组组”交叉办案机制,形成监督办案合力。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紧盯师生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持续传导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集体会商、定期研判、及时调度工作机制,着力提升问题线索处置效率和办理质量。通过规范案件查办流程、强化证据意识、严格审理标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以严肃执纪办案形成强大震慑,增强全校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

队伍建设固本强基,履职能力全面过硬。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锤炼敢于动真碰硬、勇于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制定纪检监察干部履职事项指引,规范内部运行机制,厘清职责范围与权责边界,确保派驻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以严的标准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检视突出问题,在思想、作风、廉洁等方面从严管理,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纪检监察铁军,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 经验启示

党的全面领导是高校纪检监察改革的根本政治遵循。上级纪委监委的政策引领、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为改革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学校党委主动扛起主体责任,通过专题议事、资源倾斜、人员保障等举措,筑牢改革组织基础,形成“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推进格局。高校纪检监察改革必须以强化政治引领为核心,将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推动监督工作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把党的教育方针和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转化为高校办学治校的具体行动,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稳步前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与育人效果的有机统一。

深化派驻改革是破解高校“同体监督”困境的核心路径。学校创新构建“派驻纪检监察组+学校纪委”双轨模式,通过人事管理、业务指导与学校适度脱钩,实现监督主体与被监督对象相对分离,既彰显“派”的权威,又发挥“驻”的优势。深化派驻改革需立足高校治理特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思维,明确派驻机构“监督的再监督”核心定位,聚焦“三重一大”决策、建设工程、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构建权威高效的精准监督体系。通过“上派一级”与校内协同相结合的体制创新,破解传统监督模式的固有弊端,为突破“同体监督”瓶颈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样本。

构建协同监督格局是提升高校监督效能的必然选择。学校通过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协调机制、“纪监巡审”贯通协同机制与“八联动”协作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实现监督资源整合、流程衔接与成果共用。这一实践经验表明,高校必须树立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成果共用、责任共担的协同监督机制,推动各类监督从“分散作战”向“协同共治”转变,构建覆盖全面、协同高效的“大监督”格局,既避免重复监督,又填补监督空白,实现监督效能的倍增效应,为高校整合监督资源、破解监督碎片化难题提供了普适性解决方案,助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三化”建设是夯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根基的关键支撑。学校以“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为抓手,通过“轮训+实战”人才培养模式、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打造了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纪检监察队伍。高校需将“三化”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立足高校办学特色,针对科研经费管理、学术诚信建设等特殊领域,强化专题培训与实战练兵,提升干部精准处置风险的专业能力;通过制定工作操作手册、规范履职流程、健全纪法衔接机制,确保监督执纪依规依纪依法;以严管厚爱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队伍建设,防止“灯下黑”。唯有筑牢“三化”根基,才能推动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康娜.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价值意蕴、制度机制与实践策略[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1(6):27-34.
- [2] 陈伟川. 公办高校监察派驻制度改革研究[D]. 成都:四川师范大学, 2024.
- [3] 董娟. 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改革功效、现实阻隔与突破路径[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6):12-19.
- [4] 王玮.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激励约束研究:以K市纪委监委为例[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2023.
- [5] 宋泽昆. 高校派驻监督制度研究[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 2023.
- [6] 庄德水. 持续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3(3):46-50.
- [7] 鹿晓东. 新时代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问题研究[D]. 哈尔滨: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2023.

[8] 王霞. 高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研究:以四川某高校为例[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 2019.

The Evolution and Problems of Disciplin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Universitie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Full and Strict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LIU Lili, ZHANY Yuqing

(Nan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211163,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implementing full and strict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the CPC disciplin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s a crucial element of China's governance of higher education. Its reform and improvement directly impact on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This paper reviews the system evolution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including th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mprovement, and the efficient collaboration among various department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al factors of each stage of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CPC Party, the researchers analyz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of independence, authority, the efficacy of collaboration, and professional team construction, suggesting optimizing strategies, viz. to advance the reform of stationed inspection, improve the great supervisio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legaliz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upervisory system, provid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disciplin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universitie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full and strict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Key words: disciplin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universities; reform of stationed inspection;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tea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朱 根]